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徐增增、刘策、张晖、卢玉平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现公告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307295910)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证券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强化依法合规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规范运作,严禁通过关联交易形成资金占用。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下一步,我局将根据正在开展的专项检查情况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2.张晖

2023年8月,我局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证券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3.刘策

2023年8月,我局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证券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4.张晖

2023年8月,我局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证券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5.卢玉平

2023年8月,我局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证券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6.徐增增

2023年8月,我局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证券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7.舟山龙宇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我局对舟山龙宇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证券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8.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我局对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证券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9.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我局对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证券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10.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我局对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证券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11.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我局对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证券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12.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我局对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证券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13.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我局对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证券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14.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我局对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证券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15.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我局对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证券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16.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我局对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证券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17.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我局对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证券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18.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我局对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证券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19.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我局对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证券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20.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我局对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证券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21.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我局对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证券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22.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我局对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你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部分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情形,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证券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4月29日

整性和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监事会要求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在2024年消除上述涉及事项的不良影响,并将持续关注与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务,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有效运行,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1,2,3,5,6,11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和担保额度:
 -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1)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2)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融资业务、(3)舟山龙宇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汉玉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1,300万元人民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0,500万元人民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向京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向交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8.73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 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舟山龙宇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度提供相关担保行为办理程序合法合规。除特别说明外,本次对外担保有效期均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1日止,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赋予其授权。

(一)公司作为公司提供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银行	担保金额
1	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
2	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银行	1,000
3	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1,000
4	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
5	舟山龙宇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
6	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
7	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1,000
8	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
合计				10,000

注:其中舟山龙宇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相关子公司以下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北京金汉玉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1,300万元人民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0,500万元人民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向京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向交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征得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情况

1.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宇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茂大厦1200号19层10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48,691,670.19元,负债总额24,987,578.04元,净资产23,704,092.15元,资产负债率51.32%,2023年度营业收入9,908,823.15元,净利润670,262.66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5,044,478.77元,负债总额2,130,787.01元,净资产22,913,691.76元,资产负债率8.38%,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8,377,035.85元,净利润-475,817.89元。

2.舟山龙宇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宇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登步乡竹山村14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船舶代理;金属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舟山龙宇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486,324,299.47元,负债总额417,590,174.31元,净资产68,734,119.90元,资产负债率85.87%,2023年度营业收入31,606,011.43元,净利润1,174,121.31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舟山龙宇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537,447,654.93元,负债总额470,940,838.07元,净资产66,506,816.86元,资产负债率87.63%,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0,310,726.14元,净利润-2,926,065.08元。

3.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现持有其60%的股权,王盟才持有其40%的股权。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上浦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服务中心301-10540(自贸试验区以内)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甲醇汽油、柴油(含航空煤油)、石油油、液化石油气、煤焦沥青、柴油、丙烷、甲酯、甲基乙二醇、浙溶剂油(闭口)闪点≤60℃,对二甲苯、苯、乙炔富气(含甲酸的)、柴油(闭口)闪点≤60℃。石油气的批发零售(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23,364,477.37元,负债总额79,343,124.14元,净资产44,021,353.13元,资产负债率64.32%,2023年度营业收入19,373,057.04元,净利润1,320,093.86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舟山龙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25,204,719.37元,负债总额80,856,922.58元,净资产44,347,796.79元,资产负债率64.58%,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668,578,099.10元,净利润326,440.66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担保协议合法有效,本次担保的担保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担保合同的约定执行,担保各方均为自愿担保。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被担保人本次担保事项,本公司和相关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与有金融牌照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文件,并根据担保合同或文件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五.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1.公司提供的担保,对保障公司和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提供了必要支持,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其中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认为:为担保事项是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正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其中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8.73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50.71%,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0.6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76%。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上述意见基础上,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数据,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均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十四条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相关情况

1.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数据”)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任何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形成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2.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龙宇数据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1,464.30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91.5%;关联方哈尔滨隆盛合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通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欠款合计2,906,929.99元,我们核查了上述交易的各项单据、结算单、入库单等相关凭据,以及实施函

证、访谈、查看期后回款、货物结算单据等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资产的性质和可回收性进行判断;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其他情形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

根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子公司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苏州仓胤油脂有限公司、江苏名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哈尔滨隆盛合金管理有限公司(含子公司黑龙江茂隆合金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茂隆合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哈尔滨通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子公司舟山信顺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 2.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子公司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苏州仓胤油脂有限公司、江苏名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哈尔滨隆盛合金管理有限公司(含子公司黑龙江茂隆合金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茂隆合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哈尔滨通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含子公司舟山信顺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关联方销售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交易的内控管理程序方面出现缺陷,无法保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及时识别、并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影响财务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数量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8.73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50.71%,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0.6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76%。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上述意见基础上,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数据,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均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十四条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相关情况

1.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数据”)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任何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形成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2.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龙宇数据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1,464.30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91.5%;关联方哈尔滨隆盛合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通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欠款合计2,906,929.99